

111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考試各等別、類科組及暫定需用名額表

等別	職組	職系	類	科	組	暫定需用名額			
三等考試	外交	外交事務	外交領事人員	英	文	組一	24		
				法	文	組	1		
				德	文	組	1		
				日	文	組	2		
				西	班	牙	文	組	3
				阿	拉	伯	文	組	1
				俄	文	組	1		
				義	大	利	文	組	1
				土	耳	其	文	組	1
				葡	萄	牙	文	組	1
				國	際	法	組	1	
				英	文	組二	3		
小計						40			
四等考試	外交	外交事務	外交行政人員	行	政	組	2		
			小計						2
合計						42			
備註：									
一、表列暫定需用名額，得視考試成績及用人需要，擇優增減錄取。									
二、用人機關如有臨時用人需要，於本考試典試委員會決定錄取標準前，經考試院核定，得增加需用名額。									